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申請使建照消防審查及查驗標準作業程序

壹、目的：為加強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符合勘用狀態，達初期滅火、通報、逃生等目的，以提昇建築物本身消防安全防救能力，於火災發生時，能發揮其應有之預警與保護功能。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一、消防法。

二、內政部 95 年 12 月 26 日以台內消字第 0950826316 號令發布施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三、內政部 91 年 7 月 8 日內授消字第 0910089036 號函頒「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

參、申請人辦理查驗應檢附資料及表格（查驗流程如圖一）：

一、使用執照消防安全設備現場勘查：

1. 委託書。

2. 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查驗申請書（含所需檢附資料：設備師、士或暫代設備師、士證書、營造廠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營造業登記證）-可為影本但須加蓋各證件大小章。

3. 建照執照影本(加蓋建築師章)、使用執照申請書。

4. 消防安全設備監造資料。

5. 消防安全設備測試、監造及安裝照片、證明文件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等光碟一份：內含消防竣工圖說乙份（需為 pdf 電子檔格式，俟查驗合格後提供 3 份紙本）、設備測試報告書（需為 JPG 電子檔格式，俟查驗合格後提供 1 份紙本）、設備監造及安裝之相關照片（JPG 電子檔，俟查驗合格後提供 1 份紙本）、建照執照（需為 JPG 電子檔格式）、消防安全設備查驗申請書（需為 JPG 電子檔格式）、證明文件（需為 JPG 電子檔格式）。

二、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程序如下：

1. 起造人填具申請書，檢附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應由消防安全設備裝置人於各項設備施工完成後依報告書內項目實際測試其性能，並填寫其測試結果）、安裝施工測試照片、證明文件（含審核認可書等）、使用執照申請書、原審訖之消防圖說等，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出，資料不齊全者，消防機關通知限期補正。

2. 現場會勘除依原審圖說檢查外，如發現原審圖說遺漏之時，仍以內政部頒布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置標準」要求設置或改善。

3. 消防機關受理申請案於掛號分案後，即排定查驗日期，通知該件建築物之起造人及消防安全設備裝置人，並由消防安全設備裝置人攜帶其資格

證件至竣工現場配合查驗，消防安全設備裝置人無正當理由未會同查驗者，得予退件。

4. 竣工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查驗不合規定者，消防機關應製作查驗紀錄表，將不合規定項目詳為列舉一次告知起造人，起造人於完成改善後應通知消防機關複查，其經複查仍不符合規定者，消防機關得將該申請案函退。
5. 竣工現場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與原審訖消防圖說之設備數量或位置有異動時，於不影響設備功能及性能之情形下，得直接修改竣工圖（另有關建築部分之立面、門窗、開口等位置之變更如不涉面積增減時，經建築師簽證後，亦得一併直接修改竣工圖），並於申請查驗時，備具完整竣工消防圖說，一次報驗。
6. 消防機關完成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後，其須修正消防圖說者，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人、監造人應將原審訖之消防圖說清圖修正製作竣工圖（消防設備師士加蓋消防技師職章）。
7.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竣工查驗之期限，以受理案件後七至十日內結案為原則；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構造複雜者，得視需要延長，並通知申請人，最長不得超過二十日。

肆、申請人辦理審查應檢附資料及表格（查驗流程如圖二）：

- 一、起造人填具申請書，檢附建築、消防圖說、建造執照、消防安全設備概要表、相關證明文件資料等（需另檢附光碟一份，格式比照查驗案件），向消防機關提出。
- 二、消防機關受理申請案於掛號分案後，即排定審查日期，通知該件建築物起造人及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人，並由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人攜帶其資格證件及當地建築主管機關審訖建築圖說，配合審查。
- 三、消防圖說審查不合規定者，將不合規定項目詳為列舉一次告知起造人，起造人於修正後應將消防圖說送回消防機關複審，其經複審仍不符合規定者，消防機關得將該申請案函退。
- 四、消防機關審訖消防圖說後，其有修正者，交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人攜回清圖修正藍晒。消防圖說經審訖修改完成，送消防機關加蓋驗訖章後，消防機關留存一份，餘交起造人（即申請人）留存。